



Justine M. Whitehead

加拿大渥太华市 O'Connor 街 50 号 1600 室 K1P 6L2
直拨: (613) 566-0546 传真: (613) 230-8877 jwhitehead@stikeman.com

执业经历

Justine Whitehead 律师是司特曼律师事务所渥太华分所的经理合伙人，本所合伙人委员会成员、以及知识产权组的负责人。**Whitehead** 律师的执业领域是联邦监管法律，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市场营销及广告、以及国际贸易法。她曾在联邦法院以及联邦上诉法院出庭代理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事务。

Whitehead 律师常年就知识产权的收购与保护事务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她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代理商标诉讼与投资组合管理、以及就行使知识产权提供建议。**Whitehead** 律师还就商业与交易事务中引起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建议。**Whitehead** 律师在科技服务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谈判与起草方面拥有大量的经验。

Whitehead 律师就受监管的消费者产品的市场营销、广告与销售提供法律服务，这类产品包括食品、饮料、天然健康产品、化妆品、药品、医疗设备、消费者化学制品、杀虫剂、以及危险品。

Whitehead 律师曾向各类不同的申诉公司就加拿大采购程序包括准备提交投标文件提供法律服务。她曾代理政府机构以及各类申诉人在加拿大国际贸易裁判庭(CITT)出庭参与采购审查程序，并且在联邦上诉法院出庭参与对 CITT 所作的裁决进行的司法复核。

会员资格

Whitehead 律师是加拿大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协会、以及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会员。

发表作品

Whitehead 律师是司特曼律师事务所的月刊《*知识产权动态*》的编辑，并且经常就关于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的问题发表文章与演讲。

- > “加拿大著作权法”，《*商务律师的互联网法律*》其中一章，第 2 版 (美国律师协会，2012 年 8 月)。
- > “加拿大的域名规则”，《*商务律师的互联网法律*》其中一章，第 2 版 (美国律师协会，2012 年 8 月)。
- > “下级法院在关键字案件中运用商标原则错误”，国际商标协会公报，第 66 卷，第 12 号 (2011 年 7 月 1 日)。
- > “技术权与困境中的公司”，国际律师协会发言稿 (温哥华，2010 年 10 月)。
- > “加拿大政府重新制定反垃圾邮件立法”，《*终极公司法律顾问指南*》，2010 年 8 月 (第 44 卷)。
- > “对牙膏设计的异议并不无视抗辩规则”，国际商标协会公报，第 65 卷，第 11 号 (2010 年 6 月 15 日)。

- > "虽未用标识但系列不幸事件仍保护登记",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5 卷, 第 10 号 (2010 年 5 月 15 日)。
- > "对政策的考虑影响联邦法院的描述性解释",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5 卷, 第 6 号 (2010 年 3 月 15 日)。
- > "联邦上诉法院确认混淆分析的重大日期",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4 卷, 第 23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 成功地删除诉讼要求之前使用混淆相似商标的证据",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4 卷, 第 15 号 (2009 年 8 月 15 日)。
- > "联邦法院程序影响未经抗辩的申诉结果" 与 "新的异议做法通知业已生效",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4 卷, 第 9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
- > "必须对第 10 条禁止的标识予以整体考虑",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4 卷, 第 7 号 (2009 年 4 月 1 日)。
- > "主张专业服务混淆可能性需满足高门槛",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4 卷, 第 6 号 (2009 年 3 月 15 日)。
- > J. Whitehead 与 A. Stockwell, "在加拿大知识产权许可的破产风险", 《加拿大互联网与网上商业法律》(2009 年 3 月)。
- > "异议委员会因申请人缺乏诚信而拒绝申请",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3 卷, 第 21 号 (2008 年 11 月 15 日)。
- > "持续露骨地累积侵权可导致加倍 '计算' 名义赔偿金",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3 卷, 第 17 号 (2008 年 9 月 15 日)。
- > "在简易注销程序中有意恢复使用不构成不使用的理由", 国际商标协会公报, 第 63 卷, 第 17 号 (2008 年 7 月 15 日)。
- > "加拿大的奥运会与残奥会标识法", 律师周刊 (2008 年 5 月 2 日)。
- > "保护您的知识资产", 第 14 届法律工作人员年度大会演讲稿 (2004 年 5 月)。
- > J. Whitehead 与 E. Zipes, "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对空白磁带/CD '税务' 攀升按下暂停键: 其指出每年 6000 万加元足够私人复制赔偿", (2003-04) 4 《加拿大互联网与网上商务法律》(2004 年 2 月)。
- > J. Whitehead、E. Derényi 与 J. Blakey, "在公司交易中的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问题", 向安大略省律师协会年轻律师部提交的演讲稿 (2003 年 11 月)。
- > "比较广告: 售假、贬损声誉或只是良好生意", 向知识产权研讨会提交的演讲稿 (2003 年 12 月)。
- > "在互联网筛选科技上的进步是否会影响监管选择?" 第 3 届法律与科技国际大会 (2002 年 12 月)。
- > J. Blakey 与 J. Whitehead, "接近监管十字路口: 在加拿大的互联网再传输活动", (2002-03) 3 《加拿大互联网与网上商务法律》(2002 年 8 月)。
- > R.J. Hofley 与 J. Whitehead, "定义出口援助的界限: 从加拿大的两宗最近世贸组织案件败诉总结的初步教训", (1999:3) 《国际贸易法与监管》。
- > D.A. Kubesh 与 J. Whitehead, "加拿大正在制定农业贸易立场", (1999:4) 《国际贸易法与监管》。

教育背景

奥斯特古德 (Osgoode) 法学院 (法学学士, 1997 年), 卡尔顿 (Carleton) 大学 (经济学学士、英文荣誉学士、加拿大研究专业硕士)

其他背景

在入读法学院之前, Whitehead 律师在加拿大邮政公司的渥太华总部从事金融与公司发展工作若干年。

执业资格

安大略省, 自 1999 年